

**攀 枝 花 市 消 防 救 援 局**

**攀 枝 花 市 公 安 局**

**攀 枝 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**

**攀 枝 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**

**攀 枝 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**

**攀 枝 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**

# **关于加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管理的 通 告**

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车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，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通告如下。

一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是指因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未获得 CCC 认证，无法在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取得机动车或

非机动车号牌的电动二、三、四轮车。

二、禁止生产、销售、改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违法生产、销售、改装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2024年9月30日前购买，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二、三轮车进行临时备案登记管理，集中备案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发放四川省公安厅统一设计的临时备案标识。相关备案要求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开展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临时备案的通告》执行。

四、对已备案登记的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，过渡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。过渡期内，已备案登记的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应当悬挂临时备案标识，允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，并遵守相关规定，未备案登记的禁止上道路通行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已备案登记的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通行。

五、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四轮车不在临时备案登记范围内，不设置过渡期，依法禁止上道路行驶。

六、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等区域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场（厂）内专用车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

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81-2022）等法律法规管理。违规上道路通行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七、禁止电动二、三、四轮车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。违规停放或充电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攀枝源市消防救援局



攀枝源市公安局



攀枝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攀枝源市交通运输局



攀枝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攀枝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0月18日